

中共如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皋人社发〔2021〕70号

关于组织开展我市 2021 年企业高水平创新人才 生活津贴、个税奖励、购房补贴和 本科生综合补贴申报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实施高层次双创人才倍增计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进一步集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通委发〔2019〕12号）要求，结合《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皋委发〔2021〕39号）、《如皋市优秀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皋委人才办〔2018〕6号）、《关于对企业引才用才进行奖励和对引进人才进行生活津贴补助的实施办法》（皋委人才办〔2018〕4号），现将我市 2021 年企业高水平创新人才生活津贴、个税奖励、购房补贴和本科生综合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 2019 年 7 月—2020 年 7 月期间首次来我市企业工作，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市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并仍在缴费，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 取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含博士学位留学回国人员）；

2. 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含硕士学位留学回国人员）或具有高级技师级的高技能人才；

3.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4. 年薪 12 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或高技能人才；

5.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技师）。

二、津贴标准

（一）高水平创新人才生活津贴标准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含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或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生活津贴 3000 元/月；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或高级技师生活津贴 2000 元/月；

3. 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津贴 400 元/月；

（二）高水平创新人才个税奖励标准

年薪 12 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或高技能人才，前 3 年全额补贴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第 4 年和第 5 年补贴 50% 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财政留成部分（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申报人历年个税奖励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三）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技师）综合补贴标准

全日制本科生综合补贴 1000 元/月，技师参照全日制本科生标准享受。

生活津贴、综合补贴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如中途离职，则停发补贴。

（四）高水平创新人才购房补贴标准

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服务协议，且首次在我市购买住房自住的，给予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10万元；给予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职称、高级技师等级的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5万元；给予留学回国人员和“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购房补贴3万元。

以上购房补贴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夫妻双方均可享受购房补贴的，按可享受的最高补贴标准的120%发放。如中途离职，则以实际在如企业工作时间，按折退还。

三、材料报送

1. 《如皋市企业高水平创新人才生活津贴、本科生综合补贴申报表》（附件1）；

2. 申请人身份证、社保卡、建行卡复印件；

3. 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驻外使（领）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以“专业技术人才”或“技能人才”身份申报的人员，需提供人社部门批准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申请人近6个月在我市缴纳企业养老保险明细；

5. 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6. 申领个税奖励人员还须提供：《如皋市企业高水平创新人才个税奖励申报表》（附件2）和税务部门提供的202001-202106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7. 申领购房补贴人员还须提供：《如皋市企业高水平创新人才购房补贴申报表》（附件3）和结婚证、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契

税发票、不动产权证及无房证明（即如皋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申报材料按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同时提供申报表、申报汇总表电子档。申报材料上报后不再退还，请自备底稿。相关表格材料可从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

四、报批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单位推荐（8月16日前）

申报人提出申请，填报申报信息、准备申请材料，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集中报送至所在镇（区、街道）组织人事办公室。

（二）初审上报（8月23日前）

镇（区、街道）认真审核申报材料，核对原件，经初审通过的材料，集中报送至市人才服务中心，同时提供汇总表电子档。

（三）材料复审（9月20日前）

市人社局（市人才服务中心、市社保中心、市职称办）会同市人才办、相关镇（区、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

（四）专家评审（9月25日前）

组建评审委员会，依据规范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五）拟定补助方案、公示并组织实施（10月1日前）

依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市人社局会同市委组织部（人才科）拟定本年度人才津贴补助方案，并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结果，实施本年度人才津贴补助计划，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

（六）津贴补助发放（12月31日前）

根据年度人才津贴补助方案，市财政局下拨专项人才经费至市人社局，由市人才服务中心发放至人才本人银行账户。

五、相关说明，请认真阅读

1. 申请对象必须签订承诺书。申请个人及所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各镇（区、街道）负责辖区企业人才津补贴申报的组织工作，不得遗漏，尤其是辖区内的规模企业、高新企业、新开工企业，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准确填报申报汇总表，及时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报送申报材料。

3. 获批过我市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生活津贴及本科生综合补贴的，无需再次提交申报材料，即可连续享受。

4. 续领个税奖励的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即可继续享受：①在我市企业 202001-202106 工薪个税证明；②近 6 个月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明细。（附：续领个税奖励人员名单请查阅“如皋市就业直通车”网站 <http://rgjy.rugao.gov.cn/>“通知公告”栏 2020-09-27 公示）。

5. 2019 年 7 月前来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生活津贴按相关政策享受至满 36 个月止；201901-201906 期间首次来如就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综合补贴按原标准（500 元/月）享受至满 36 个月止。

6. 高学历党政后备人才、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不列入申报范围。教育、卫生系统人才津补贴申领由本系统组织实施。

7. 生活津贴、个税奖励、购房补贴或综合补贴如涉及到个人所得税，由人才个人承担并自主申报。

8. 企业全职新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须于初次在如就业（以首次在如参加企业养老保险时间为准）后 3 年内申报生活津贴、个税奖励或综合补贴，逾期不再受理。

9. 本次申报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10. 如皋市人才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 如皋市解放路 199 号市民中心 A212 室, 联系人: 洪锋、
丁韵佳, 联系电话: 0513-87289302, 电子邮箱: rgrczx@126.com。

附件:

1. 《如皋市企业高水平创新人才生活津贴、本科生综合补贴申报表》;
2. 《如皋市企业高水平创新人才个税奖励申报表》;
3. 《如皋市企业高水平创新人才购房补贴申报表》及《如皋市企业高水平创新人才购房补贴申领承诺书》;
4. 《2020 年如皋市企业高水平创新人才生活津贴、个税奖励、购房补贴和本科生综合补贴申报汇总表》(EXECL 版)

中共如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编号	2021 (由人才中心统一编写)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正高级职称或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副高级职称、硕士或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3.中级职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4.全日制本科生(或技师)

如皋市企业高水平创新人才生活津贴、 本科生综合补贴申报表

申 报 人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申 报 类 型 第____类人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表时间：2021 年 8 月 日

中共如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审核人才津贴资格使用。
2. 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具体，A4 纸打印（共 4 页）。
3. 表内所填内容一律用微机填写。需要个人签名的，由相关人员填写，不得代笔。
4. 此表电子档报送至市人才服务中心邮箱：rgrczx@126.com，文件更名为“2021 人才津贴+姓名”。

个人声明

本人申报如皋市企业高水平创新人才生活津贴、全日制本科生综合补贴资格。

现特此声明：本人在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审核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声明人（签字）：

日期：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照片 (随表打印)	
籍贯		政治面貌		职称/技能等级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入职时间	
社保卡人员识别号				首次参加社会保险时间			
建行卡号				开户行			

二、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任何职

三、审核情况

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区)意见	经核查,该同志学历等资历材料与原件审核无误。 (签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符合第____类人员条件,享受人才津贴____元/月,连续享受36个月。如中途离职,则停发津贴。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如皋市企业高水平创新人才个税奖励申报表

个人 信息			
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来如前工作地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技能等级	
单 位 信 息			
所在单位		单位所在镇区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单位联系地址			
账 户 信 息			
本人建行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申请人年薪	_____万元	2020 年度工薪收入完税总额	_____元
在如缴纳个税开始时间		个税奖励申请金额 (第 1-3 年工薪收入完税金额*40%; 第 4、第 5 年工薪收入完税金额*20%)	_____元
<p>本人声明：本人对以上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市人才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历年累计个税奖励_____元，个税奖励第_____年，本次奖励_____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市人社局复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注：此表电子档报送至市人才中心邮箱：rgrczx@126.com,文件更名为“2021 个税奖励+姓名”。

附件 3-1:

如皋市企业高水平创新人才 购房补贴申报表

申请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共如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制

2021 年 8 月

姓名		性别		户口所在地		照片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学历学位		来如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建行卡号		现任岗位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新购住房地址				月薪酬		
配偶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学位		职称	
	是否已申请住房补贴		户口所在地		人事关系所在地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2:

如皋市企业高水平创新人才购房补贴申领 承诺书

中共如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皋委发〔2018〕24号)和《如皋市优秀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皋委人才办〔2018〕6号),我在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并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_____元。

为此我承诺:

一、本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 and 申领手续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并全额退还相关费用。

二、本人在如皋企业服务不足五年期限流动到市外的,愿按照实际在如皋企业工作时间,按折退还。

三、本人银行卡号发生变化,须及时上报申报职能部门更改,否则本人承担错发责任。

四、所在企业作为鉴证方,愿遵守规定,为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实现价值环境和条件,并愿承担人才违约责任。

谨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建行卡号:

联系方式:

鉴证企业(签章):

企业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